方城县潘河杨集镇朱庄至田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标　　段：第1标段

项目编号：JS-G-20240401-027

监理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方城县潘河杨集镇朱庄至田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标　　段：第 1 标段

项目编号：JS-G-20240401-027

监理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潘河杨集镇朱庄至田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已由方水〔2022〕10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及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潘河杨集镇朱庄至田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2.2 项目编号：JS-G-20240401-027

2.3 建设地点：方城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建设内容：本项目河道疏浚，清障拆除，岸坡护砌及建筑物工程等（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补充文件（如有）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招标范围：

第1标段：监理标段为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第2标段：施工标段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施工工程建设内容按照图册施工说明中的建设内容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1标段：监理；

第2标段：施工；

2.7 计划工期:

第1标段监理标：监理标段为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第2标段施工标：240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9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1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1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3人及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构成中须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截图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劳动合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需出具 2021 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拟任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至开标前一天）；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市场主体库入库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备案通过，并对外公示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02 日上午 8：00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第 1 标段：叁仟元整（¥：3000.00 元）

第 2 标段：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4.6.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3）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

（4）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

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6）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7）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6.4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 “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

（2）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后续招投标活动。

4.6.5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6.6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5.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7、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招 标 人：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体育馆西侧
联 系 人：韦先生
联系方式：137820591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7657370007

行政监督部门：方城县水利局
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体育馆西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5657592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体育馆西侧 联 系 人：韦先生 联系方式：13782059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7657370007
1.1.4	项目名称、标段	方城县潘河杨集镇朱庄至田庄段河道治理工程、第 1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方城县潘河杨集镇朱庄至田庄段河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为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3.2	计划工期	监理标段为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3.3	质量要求	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由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第 1 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详见《方

		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绑定及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 “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后续招投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处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4、（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5.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7.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否则不予认可。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267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澄清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10.4.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10.5 评标		
10.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	

	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2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10.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如有弄虚作假、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必须如实挂牌上岗，如若发现投标企业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部相关人员到岗不实，实行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10.16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递交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参加投标导致本标段招标失败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审查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4、（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在中标公示期内，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监理大纲：45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3. 其他评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50%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45 分）	组织机构（0-4 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 岗位职责。得 0-4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0-6 分）	旁站监理措施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 0-6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 分）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0-6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 分）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 措施方法中有对实现工期 目标的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 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有进度 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 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6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 分）	有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合法可信、可行的得 0-6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 分）	有文明、安全措施和方法的；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0-6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0-6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规范、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0-6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5 分）	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且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5 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从基本分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者（不含 5%），每再低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从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内插值法计算）	
2.2.4（3）	其他评审因素（25 分）	企业荣誉及企业业绩评审标准（4 分）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监理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奖项的，省级及以上得 2 分，市级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组织机构（6 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上职称者每人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 （2）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承诺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主要人员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3 分）	监理单位投入检测设备：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设备等，有 1 项加 0.5 分。本项共 3 分

		服务承诺（12分）	1、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的承诺。（0-2 分） 2、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4 分） 3、承诺严格按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工程，措施合理、可行。（0-3 分） 4、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0-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方承担责任。

说明： 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和人员证书等均以市场主体库上传资料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均市场主体库上传资料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等相关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虚假、无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

3、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政主管部门处理；

4、评分办法中,未按要求缺项零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现行监理技术规范及监理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一）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件。

（二）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及设备事件。

（三）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四）不发生火灾事故。

（五）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七）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 ”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 ”，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6.基建管理系统应用目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7.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档案归档率 100% 、资料准确率 100% 、案卷合格率 100% ，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8.施工技术规范

8.1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8.1.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8.1.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8.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　　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年　　月　　日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总监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开户许可证）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2">类型：</td><td colspan="6">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2">类型：</td><td colspan="6">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回前附表。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复印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 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 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 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 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 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监理大纲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